

冠县人民政府文件

冠政字〔2022〕2号

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《冠县清水镇工业路南部工业地块控制性 详细规划》的批复

清水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报请审批〈冠县清水镇工业路南部工业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〉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冠县清水镇工业路南部工业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。规划范围北至工业路、南至市场南路、东至规划街，西至规划西街，规划总用地面积 19.51 公顷。

二、控制性详细规划是实施规划许可和规划管理的依据，你镇要结合镇实际情况严格按照规划进行开发建设，加快推进相关配套设施建设，推进该区域健康发展。

三、控规批复后，原则上不得调整，确需调整的，须结合

建设实际和项目周边的规划条件,编制拟调整地块所在片区的规划论证方案,组织专家论证和分析评估,按法定程序上报审批,确保规划调整的严肃性、合法性和合理性。

四、要根据本批复意见,制作正式控规文本、图则和说明书,报县规划主管部门确认、存档,并将控规成果向社会公布。

冠县人民政府

2022年2月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2月8日印发

(共印10份)